

证券代码：839646

证券简称：极限网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收购人承诺： 就本公司收购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贺杰、

许伟、赵阳杰合计持有的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5842%的股权事项，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中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单位）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公司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司其他情形。”

（三）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关于最近两年行政、刑事处罚、未决诉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在“信用中国”

网站上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本公司（本单位）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关于保证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确保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1、保证极限网络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极限网络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世极限网络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世昕股份章程关于极限网络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极限网络资金等情形。

2、保证极限网络人员独立

保证极限网络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业或组织领薪；保证极限网络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极限网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极限网络财务独立

保证极限网络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极限网络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极限网络的资金使用。

4、保证极限网络机构独立

保证极限网络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极限网络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极限网络业务独立

保证极限网络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

1、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与极限网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

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极限网络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世昕股份及极限网络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极限网络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极限网络借款或由极限网络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世昕股份的资金；

5、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极限网络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极限网络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极限网络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极限网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与极限网络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极限网络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极限网络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极限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世昕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极限网络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

	<p>组织的控制权。</p> <p>（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极限网络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九）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p> <p>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融资情形。</p> <p>（十）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的承诺</p> <p>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极限网络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极限网络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极限网络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p> <p>（十一）关于不注入房地产业务的承诺</p> <p>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帮助。因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可不再安排上述承诺的情形除外。</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3 年 5 月 29 日，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以特定事项转让收购极

限网络的 60.5842%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将成为极限网络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收购报告书》
- 2、《收购人承诺函》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